

证券代码：838211

证券简称：祥豪实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在祥
- 会议列席人员：5 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及《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何在祥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在祥先生对公司 2023 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结合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3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83,25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上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4000 万元以内，持有期限在一年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质押、抵押》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质押、抵押贷款，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持有期限在一年内。为求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坏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处置清理，并予以核销。这次核销的安徽誉丰木制品有限公司账龄时间较长，金额 910600.00 元。确实无法收回。因此 转销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在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当前利润无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 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债权按照账销案存原则建立备查簿，不影响后续可能发生的清收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成员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